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之期間。

倘股東希望提名某人參選董事，他/她須將(i)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投遞本公司。

上述書面通知不應早於股東大會通知派發前及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天的期間發出。本公司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 條的規定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刊登該建議的資料。

附註：

股東可於下列聯交所網址參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 及第 17.51(2)條的詳情：

[http://www.hkgem.com/eng/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documents/chapter\\_17.pdf](http://www.hkgem.com/eng/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documents/chapter_17.pdf)

二零一二年三月

\* 僅供識別